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区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按照国务院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要求，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乌鲁木齐

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

（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限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

（五）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

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六）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产业聚集区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七）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八）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在 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底，基本淘汰地级市及地州首府所在城市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地级市及地州首府所在城市的黄标车。

（九）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5 年底前，完成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分解落实任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2013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